

虚拟财产网络店铺转让的法律问题探究

虞晨昕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网络店铺因其依附性、无形性等特征不同于线下实体店铺的交易, 其性质难以理清而导致关于转让的法律问题在学术上也存有较多争议, 主要有债权说与物权说之分, 厘清网店转让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根的本属性, 有利于对格式合同签订双方利益的平衡, 网络平台在放宽对店铺转让限制的同时, 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 以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净化网络环境, 促进我国互联网事业的持续发展。

【关键词】网络店铺转让 虚拟财产 交易风险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Virtual Property Online Store Transfer

Yu Chenxin

Zhejia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store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ffline physical stores due to their dependence and intangibility, and their nature is difficult to clarify, which leads to many academic disputes on the legal issues of transfer. The distin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clarifying the fundamental nature of online store transfer as a civil legal act is conducive to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signing the standard contract. While relaxing restrictions on store transfer, online platforms should establish a sound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mechanism. In order to ensur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platform, purify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y country's Internet business.

[Key words] Transfer of online stores, vir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 risk

引言

目前, 互联网线上交易已成为我们必不可少的交易形式, 截至2021年12月, 淘宝天猫全年销售额为8.52万亿, 京东全年销售额已达3.2万亿; 然而, 在如今电商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 数字资产的流转问题却囿于立法与理论的争议, 实践中也没有形成相对统一的做法。民法典对照此问题, 只在第127条较为笼统地规定,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而与此问题关系较为密切的《电子商务法》在该问题上也并未有明确的规定。本文通过对网络店铺在交易中发生的争议进行分析, 明晰数字资产在法律上的定义与市场中的定位, 以及相关当事人如何在现阶段法律框架下得到相应的保障。

1 问题的提出: 网络店铺转让的合理性

债权合同的成立不以交易当事人是否为有权处分为要件, 双方当事人就网络店铺在转让条件、时间等条款方面达成合致之时, 合同即宣告成立。合同成立后, 本身有效真实,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合同的相对性, 第三人无权主张合同无效。在接下来的交付中, 因为网络平台经营者对网络店铺持有, 其状态也有着不同的争议。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诉李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下称“李某案”)中, 就双方所签合同的效力, 法院予以了认可,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由法律所形成的服务合同内容, 对当事人均具备法定约束力, 受司法保障。在该案中, 姚某某通过与淘宝企业达成的服务合同内容并经双方实名确认后, 获得了系争的淘宝商铺之所有权。由于服务合同内容已经各方确认, 双方并不具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性条款、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况, 故在各方之间已构成了合法有效的服务契约

关系。但由于各方就私转商铺的经营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这一问题各执一词, 因此人民法院也着重就此问题作出了判决。经营者认为网店是虚拟财产, 只要是财产就可以转让, 在离婚和继承诉讼中淘宝店铺就可以转让过户; 而淘宝平台则认为, 淘宝店铺作为虚拟店铺, 与传统意义上的实体店铺有很大差别, 其是平台运营商与用户之间关于网络服务债权债务的载体。淘宝店铺的转让, 实质上是债权债务的概括转让, 但姚某某将店铺转让给李某, 并未经原债权债务相对方淘宝公司的同意, 现淘宝公司不同意该转让, 故姚某某与李某间的店铺转让合同, 对淘宝公司无任何效力。^[1]

2 问题的争议

2.1 对网店客体的性质的确定

网络虚拟财产是指在网络环境下, 模拟现实事物, 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既相对独立又具有排他性的信息资源, 其存在于网络环境或者网络空间中。就物权说而言, 网络店铺是以数字化的形式来模拟现实事物, 具有相对独立性, 可以排他享有的法律特征。物权说认为, 将网店性质认定物权, 增加了物权客体的种类, 为网络企业和网络用户的虚拟财产提供物权保障, 为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法律关系提供物质基础的法律保障, 同时也为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提供了法律保障。^[2]

债权说认为, 店铺的所有权归于开发该网站的平台享有, 平台内经营者通过与平台签署协议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对该店铺拥有使用权与经营权, 因此, 网店是网店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债权债务关系的载体^[3]。日后平台内经营者对网络店铺的转让, 属于平台内经营者人对平台的债权债务关系概括性转移给了买受人, 在未经原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平台)同意, 不发生第三人承担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效果。

网络店铺作为虚拟财产,最大的特征为有形而无体,与知识产权的特征有一定的重合,因此,有观点认为网络店铺等虚拟财产在性质上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4]。认为网络店铺中倾注了平台内经营者的劳动创造与智力结晶,应为著作权的客体。

对于知识产权说,进一步将其细分,可以分为作品、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商标等客体。网络店铺在经营运作的过程中,会产生智力劳动成果,如店铺的商标、产品的专利等资产,这些资产的产生,得益于店铺的运转经营,但是资产的使用与收益又并不完全依附网络店铺,它们本身就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享有独立的权利,可以脱离店铺买卖、赠予或提供担保。因此,单就网络店铺而言,并不能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

债权说存在的问题在于无形财产的存在依赖于店铺而存在,平台内经营者不可能脱离了店铺将这些无形的财产转移给他人,那么平台内经营者对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财产转让受限,其利益就会受到损害。

物权说强调,物权是权利人对物的直接支配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在法律关系中,网络店铺独立存在,由平台内经营者完全所有,对店铺的转让、交易可以充分意思自治,而平台并非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处于辅助的地位,机械地协助店铺买卖双方完成登记变更。但是,网络店铺作为数字财产,其对信息技术具有依附性,店铺产生、变更、消灭都需要以平台的存在为前提;另外还存在的问题是,因线上店铺与实体店铺不同,消费者对网络店铺所有权的转让这一过程如不进行公示就无从得知,那么其信赖利益不能得到切实保障。“李某”中,法院认为“李某作为新卖家取得姚某某的4钻店铺,实际上是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侵害了网络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淘宝公司的利益”。

总结而言,笔者认为,对店铺转让的性质的界定,可以将其一分为二。平台对店铺有所有权,信息空间依赖其技术与专业能力开发而存在;而平台内的经营者对其所有的“店铺”也有所有权,但此处的“店铺”并非是指由平台经营者所创造的数字字符,而是由经营者本身所创造平台内经营者对于自己长期经营活动下,以时间与精力为成本所积攒的商业信誉、品牌口碑。在此基础上,对网络店铺转让不宜简单以物权转让或是债权转移一言简单概括之,而是应将其区分为两类客体,一类为经营者自身积攒的商业信誉、品牌口碑等无形财产,而另一类则是网络平台为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租铺”,即网络空间。那么,网店的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就不能只是单纯的适用债法或是物权法的规定。

一个转让行为中涉及到两个不同权利客体,从而产生交易中利益的矛盾。一方面,是平台内经营者与平台之间的权利冲突;而另一方面,则是如何应对风险的把控与对消费者的保护。在这之间,应当进行对各方之间的利益进行调解与平衡。

2.2 权利冲突

在实践中,平台内经营者与平台之间的争议并不会直接出现在签订合同之时,平台会通过压缩一方意思自治的空间,来实现对效率的追求而经营者直接提供一份格式合同,经营者为能在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只能签订格式合同,其在本质上并没有进行自治的余地,如同合同相对人认为此合同无法与平台达

成协议,会选择放弃该平台的经营,而不签订这份格式合同,网站也不会提供相应的服务,双方之间并没有民事法律关系,也不会因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存在争议。此时,虽然看似是否选择是合同相对人的自由,但这只能是形式公平;在实质上,公平其实并没有实现,因出于对网络平台专业技术及其市场地位的需求,经营者都会选择放弃意思自治而选择签订该格式合同。

真正的冲突多发生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因某些条款的限制,排除了一方的主要权利,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或加重一方责任、限制主要权利或者是在根本上违反了公平原则,此时,平台内经营者在操作过程中,因自己的行为受限而感觉到了与平台间的不对等,从而主张格式合同签订时缺乏合意性与公平性以确认相关格式条款的无效,合意性审查在技术上能轻易实现,但是公平性审查所涉及的何为公平,其结论的得出并非如想象的容易,在网络店铺的转让问题中,禁止对该财产的流转,是否公平,是值得商榷的问题。

无论将网络店铺的性质认定为物权或者是债权,都不能否认其本质属于某种财产,但是,对于一般的动产与不动产,将其保存与利用,多会因使用,价值有所贬损,但网络店铺因其无形性,平台所给予的价值并不会产生较大波动,但是,经过时间与精力的积累,它的价值仍会增加,这些价值的增加得益于无形财产,如五星好评、商铺信誉等,可以为往后带来源源不断的客户,这份资产是卖家诚信经营的结果。虽然我国目前没有对无形财产有着非常明确的衡量标准,但是一个信誉良好的经营者在刚开展网络店铺与转让网络店铺时,店铺的价值毫无疑问是不同的;无论网络店铺本身所有权属于谁,这中间价值的创造者与所有者都应该是平台内经营者而非平台。平台的存在,是为商家与消费者提供一个桥梁,这个桥梁的作用,于任何商家而言,是平等的,而商铺之间不同的信誉,来源于商家自身的经营。因此,如果商家在不愿进行营业后,通过转让的方式,将这份无形的利益根据一定的标准评估,对商家而言,是转化为了可见的利益;但如果网络店铺直接由平台进行回收,直接关闭,这份财产自然无从谈起,商家的利益无法得到保证;由此可见,通过禁止转让的形式,其实是排除了商家对所有的无形资产的主要权利,从根本上属于违反了公平原则。

2.3 风险认识

许多人在店铺转让的过程中,会顾忌风险存在之问题,因为在店铺的转让的背后,是信誉与人身的不可分割性。店铺易传,而经营者与店铺买受人之间不同的诚信、人品却并非如此容易可以统一,而基于前经营者留下的经营评价又是该店会继续有消费者光顾的保障,因此,应当禁止对此类客体的转移,但是这样的做法,不仅利于对当事人自身意愿的尊重,也限制了市场的配置与资源利用。因此,各平台在此又作出了例外规定,认为基于继承、结婚、离婚则可以对店铺进行转让,如《淘宝平台服务协议》《京东平台服务协议》《微店服务协议》等。那么,在此存在的问题是,依据平台的认识,禁止网络店铺的转让是为了更好地风险防范,对网络店铺的经营者就更应该侧重于对经营者本身信誉的关注,而非简单的身份关系。既然如此,平台又如何能够向消费者保证,这些亲属

的必然能延续原经营者的良好信誉。

实际上,在亲属间的转让并不意味着品质一定会得到提升,而非亲属之间的转让也并非决定了日后的经营会差强人意。相反,将店铺及时转移给对它最有热情的人,才是对消费者的保证,也更有助于店铺的良好运营。对于经营者来说,允许对店铺进行性转让后所得是对商家苦心经营的一种认可与支持,如果在日后可以进行转让,更能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在经营时对商品质量的保证与服务能力的提升。而对于受让人来说,其之所以愿意付出价款来获得此商铺,就是因为希望店铺能有一个已存的商业信誉作为基础,说明买受人对无形财产带来利益的可能性有所认识,也希望其在自己的手中得以延续。在李某案中,判决从风险角度,否定店铺转让的合理性,花费大量篇幅陈述潜在的交易风险和市场安全隐患,但在事实上,受让人已经经营相同产品近3年多时间,通过自身的努力,交易记录良好,甚至从4钻累计至1皇冠。

3 问题的解决: 风险管控机制

不可否认,交易往往都会伴有不稳定性,因此,对于店铺转让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但是我们应平和的看待,不将其无限盲目地扩大,通过平台建立健全平台内转让制度,正确引导与监督管理,来进行规范与控制。网站限制的规定,并不能从根本上遏制转让的行为,反而会让店铺买卖双方私下肆意转让的行为愈发猖獗,买受人的身份没有门槛,转让没有经正当程序一系列问题滋生;同时,因为网络店铺的虚拟性与无体性,不同店铺的买卖价格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从而使交易造成混乱。

因此,取消条款中禁止转让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转让程序,如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列明营业交付的具体内容等^[6],规范转让的条件,要求买受人提交自身过往交易记录等申请材料,以此便利网站审核来排除一些信誉度较差的店铺买家;规定私下转让的惩罚制度,要求当事人必须通过平台正当程序进行转卖,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同时,建立透明公开的公示制度,将店铺转让的信息、时间进行公告,在公告

期结束后,才能让继受经营者开展经营,以此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信赖利益。

其次,由于无形资产的特殊性,对其价值的评估容易出现因人而任意定价的情况,从而使商铺间价值相差极大。因此确立一套对无形资产评估的体系,最好的方法是对商家经营店铺的知名度、评价以及竞争力进行综合评估,提供一个价格区间作为参考标准,由店铺买卖双方进行协商,既可以直接定价矫枉过正,又可以防止因没有标准而导致无形财产的肆意高价出售而影响到市场交易安全。

最后,完善登记转让制度,确保每一次转让信息在后台进行备案。信息的完整性可以在有权利义务发生纠纷时,精准确定经营者,帮助平台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帮助消费者止损,保护其合法权益,以降低网络平台交易的风险。

参考文献:

- [1] 参考“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诉李某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4045号判决书
- [2] 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东方法学,2017,(03):64-72.
- [3] 姚辉,焦清扬.民法视角下网络店铺移转的现象反思[J].法律适用,2017(1):2-8.
- [4] Stephens. M: Sales of In Game Assets: An illustration of the Continuing Fail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o protect Digital — Con-tort Creator, Texas Law Review, 2002, Vol. 80, p. 1530.
- [5] 潘淑岩.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风险规制——以网络店铺转让为视角[J].经济问题,2021(10):54-61.
- [6]. 中国式购物:“双十一”撬动互联网经济[J].环球市场信息导报,2014(42):44-49.
- [7] 余丛国,徐赞.核心互联网经济体将成为我国社会经济核心驱动力[J].通信企业管理,2015(12):20-23.